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本市聯營公車車廂內目前有站名播報器與公車電視等兩項播報系統，因部分民眾對播放音量與內容，反映音量過大或節目內容不妥，另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亦於交通部門質詢要求訂定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相關規範。為統一規範公車播放系統節目內容與標準，本府交通局除針對公車電視音量及節目內容實施民意調查並彙整調查結果，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八日邀集相關業者、公車單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 二、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宗旨、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
 - （五）第五條明定「站名播報系統」播放之內容。
 - （六）第六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內容之限制。
 - （七）第七條明定「站名播報系統」故障時之處理與維運修復。
 - （八）第八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應配合播放本市政令或公益宣導。
 - （九）第九條明定車廂內播報系統稽查事宜。
 - （十）第十條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